

##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托管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2007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于2007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销售人员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4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500029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2年12月1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亿份

6. 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收益。

7.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间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当判断后市多头特征明显时，将适当增加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对减少；反之，当判断后市空头特征明显时，将适当减少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对增加。

(2) 股票投资策略：

成长股票的主要特征是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本基金在选择成长型股票进行投资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预测未来几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比较高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市盈率的比价相对较高；

公司发展前景发生根本变化，从而使其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

公司管理、科研开发、营销网络、对资源或市场的垄断等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确定成长型股票的初选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对每只股票进

行个案分析，确定其基本投资价值。在投资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选取成长型特征明显的股票进行综合投资。

8. 业绩比较基准：

9. 风险收益特征：

10.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2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216,226,230.95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元/份) 0.43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874,83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2.7397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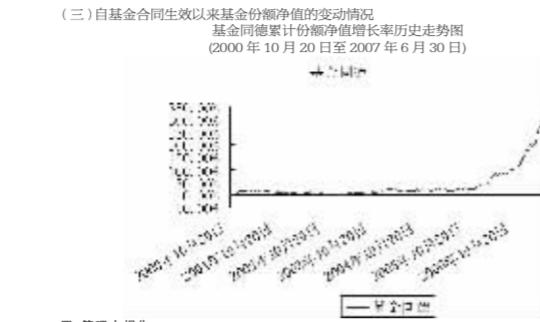
(二)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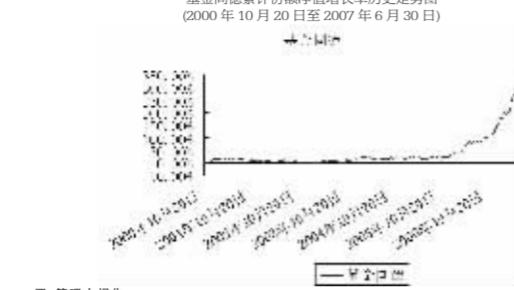
2007年2季度 41.38% 0.0227

注：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无需进行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五、投资组合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基金同期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00年10月20日至2007年6月30日)



四、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简介

邓永明先生，1999年4月到2005年7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负责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4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184693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2年12月1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亿份

6. 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

金长期稳定的收益。

7.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间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

资产配置的比例。当判断后市多头特征明显时，将适当增加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

比重将相对减少；反之，当判断后市空头特征明显时，将适当减少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

债券比重将相对增加。

(2) 股票投资策略：

成长股票的主要特征是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本基金在选择成长型股票进行投资时主要考

虑以下几方面：

预测未来几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收入相比较高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市盈率的比价相对较高；

公司发展前景发生根本变化，从而使其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

公司管理、科研开发、营销网络、对资源或市场的垄断等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确定成长型股票的初选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对每只股票进

行个案分析，确定其基本投资价值。在投资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选取成长型特征明显的股票进行综合投资。

8. 业绩比较基准：

9. 风险收益特征：

10.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2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1,012,419,642.59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元/份) 0.5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68,570,360.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2.879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2007年2季度 36.11% 0.031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无需进行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三) 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如下：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之日起方可选择。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7.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之日起方可选择。

9.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1.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2.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6.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7.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8.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19.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0.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1.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2.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6.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7.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8.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9.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0.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6.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7.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8.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9.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0.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1.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2.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6.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7.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8. 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少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